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93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荣晟包装”）收到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收回 2022-A-19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全自然资规函〔2025〕92 号）、《收回 2022-A-20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全自然资规函〔2025〕93 号）、《收回 2022-A-2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全自然资规函〔2025〕9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6 月 25 日，安徽荣晟包装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滁州大道以西、纬二路以北、纬三路以南编号 2022-A-19、2022-A-20、2022-A-21 三宗地块（以下简称“三宗地块”）土地使用权，与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分别为 3411242022B00356、3411242022B00366、3411242022B00379，领取了不动产权证（证号：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4505 号、0004507 号、0004508 号），面积分别为 40955 平方米、42935 平方米、45994 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报请全椒县人民政府全政函〔2025〕51 号批复批准同意，依法无偿收回上述三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依据《行政复

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及预计影响

经公司核实，根据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及《投资补充协议》，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产业项目投资计划实行一次性规划、分期建设，项目土地分 4-5 宗挂牌，其中 2023 年 12 月底启动二期厂房及配套仓储建设，2027 年 3 月底完成整体厂区建设。安徽荣晟包装为项目实施主体，于 2022 年 6 月取得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滁州大道以西、纬二路以北、纬三路以南编号 2022-A-18、2022-A-19、2022-A-20、2022-A-21、2022-A-22 五宗地块土地使用权，其中 2022-A-18 及 2022-A-22 两宗地块为可转债募投项目之“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土地，该项目已基本完成主要部分建设并投产运行。2025 年 5 月 26 日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动其余三宗地块闲置土地调查程序，该时间点上述三宗地块闲置均未满两年。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该三宗土地账面价值为 1493 万元。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安徽荣晟包装已提出行政复议，全椒县人民政府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向安徽荣晟包装出具《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全复字〔2025〕209 号、全复字〔2025〕210 号、全复字〔2025〕211 号），受理安徽荣晟包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公司将积极对接全椒县人民政府，要求撤销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并谋求通过行政化解的方式协商解决争议。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对上述三宗地块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土地收回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土地最终被强制收回，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土地的前期投入、相关成本及可能产生的补偿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据此确认实际损失。

该事件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